

柬埔寨税务行政系统综述（四）

- 利润税

2020年3月

上一期的专栏中，我已简要地介绍了柬埔寨的利润税（Tax on Income）和讲解它的课税范围。既然利润税是柬埔寨纳税人需缴交的最重要直接税（direct tax），那本期专栏我就说明纳税人该如何计算利润税的基本框架。

计算利润税

柬埔寨的利润税是一个“自我评估”系统。因此，纳税人必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（GDT）发出的正规表格，自行申报他们的应税利润，以计算和申报特定纳税年度的利润税。简略来说，计算利润税的组成步骤如下（以下两个图表中的数额只是作为演示用途）：

步骤	事项	数额（柬币）
1	应税收入	1,000,000,000
2	减除：可扣除费用	(850,000,000)
3	调整后利润或（亏损）(3) = (1) - (2)	150,000,000
4	加上：不可扣除的慈善捐款费用	-
5	加上或（减除）：调整后的利息支出	500,000
6	税务周期内的利润或（亏损）(6) = (3) + (4) +或- (5)	150,500,000
7	减除：可抵扣累计亏损结转	(75,000,000)
8	应税利润 (8) = (6) - (7)	75,500,000
9	TOI：30% 或 20% 或 0% (QIP*) X (8)	15,100,000
10	减除：税收抵扣（外国税收抵扣、附加派息税抵扣）	-
11	应付利润税	15,100,000
12	减除：预扣税抵扣	-
13	减除：预缴利润税	(10,000,000)
14	应付利润税 (14) = (11) - (12) - (13)	5,100,000

*注：QIP为享有免税假期的合格投资项目

(一) 应税收入

一名已注册纳税人在柬埔寨被视为税务居民，而他们须为柬埔寨和海外的收入纳税。他们的应税收入包括：

a) 从商业运营中获取的收入，如一般的商品制造和销售、服务的供给、租赁和出租业务和财产的销售等，或商业运营中偶然性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收入。一般而言，商业收入有很广泛的定义，任何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供应都可被视为商业运营收入。

GDT所应用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，纳税人必须在相关税务财政年度里，申报该年度里所供应客户的商品和服务。也就是说，无论有关供应是否已收获付款，都必须根据实际商品交付或服务供应的时间进行申报。

一般上很多纳税人对此规定感到混淆，而引发他们与GDT争论应该在什么时候申报有关收入。以下是各种常见的情况：

i. 商品供应

- 如果客户在交货之前，先付了预付款或定金付款，出售商品的纳税人必须在收到付款后的7天内开具发票，并将其记录为收入。
- 如果客户在交货后付款，则销售商品的纳税人必须在交货后7天内开具发票，并记录为收入。

ii. 销售供应

- 如果客户在执行服务之前交了预付款，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必须在收到付款后的7天内开具发票，并将其记录为收入。
- 如果客户在执行服务后付款，则执行服务的纳税人必须在执行服务后7天内开具发票，并记录为收入。

iii. 供自用或作为礼物的商品或服务

- 当商品或服务时作为自用或礼物时，收入必须在首次使用商品时或执行了服务后，开具发票并记录。

iv. 根据租购或融资租赁协议提供的商品

- 纳税人必须在交付商品时，或是在已转让商品的使用/处置权时，开具发票并记录收入。

v. 根据出租协议提供的商品和服务

- 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时间，以及必须开具发票的时间，即是付款期限或收到付款的时间（以何者为先）。例子：1月1日是租客必须在缴交租金的最后期限，而租客实际付款时间是1月20日。按此情况，供应时间应是1月1日，而纳税人也应在这一天开具发票。

vi. 建筑承包

- 在这个领域，我们可以看到纳税人与GDT之间在建筑业的收入定义上，存在许多争议。建筑业纳税人有个惯常做法——根据与客户达成的付款条件申报收入。但是，这些付款条件可能与施工的实际进度不符，而GDT可使用其判断准则来确定施工进度，以计算和重新评估有关施工收入。
- 税法没有关于认列建筑业税收的具体详细规定，而一般的认列方法之一是如何确定供应时间。由于纳税人和GDT之间总是可以争辩建筑行业的供应时间，所以我建议纳税人应按照会计标准妥善记录建筑施工费用。此外，也必须雇用独立工程师做施工进度认证，以作为向项目雇主发出每个进度帐单的辅助文件。

vii. 房地产开发

- 房地产开发商可向GDT申请报税前预先定好的“税务配套”。GDT将对开发商需缴总税额（如增值税、利润税）进行评估。该局根据固定百分比的增值税出项和净利赚幅，以推测整个项目的预定税额。
- 如果房地产开发商选择了预定的“税务配套”，他们可以分期付款方式，缴交预定的税额，最高偿还期为24个月。
- 根据GDT实行的现有税务配套规则，在配套下所缴交的总税额，应被视为整个项目已付的全部和最终税额。现有的税务配套计划将于2020年年末结束。
- 没有选用税务配套的开发商，必须遵守税收和利润税部门规章的常规税收规定。
- 按照目前的利润税规章，纳税人必须根据供应时间记录收入和支出，并向GDT进行申报。因此，没选用税务配套的开发商纳税人，务必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和项目建设记录。这是为了作为根据开发项目工程进度，逐步认列收入和支出记录的辅助文件。

作者背景

陈凜鋈

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

T: +855 16 988 933

E: km.tan@bakertilly.com.kh



陈凜鋈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(KICPAA) 会员、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(AAR) 特许审计师、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(SERC) 特许审计师，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(NBC)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。

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(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, UK) 资深会员，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(MIA)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(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)。

目前，陈凜鋈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(MBCC) 会长、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、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(NCMW) 协会成员、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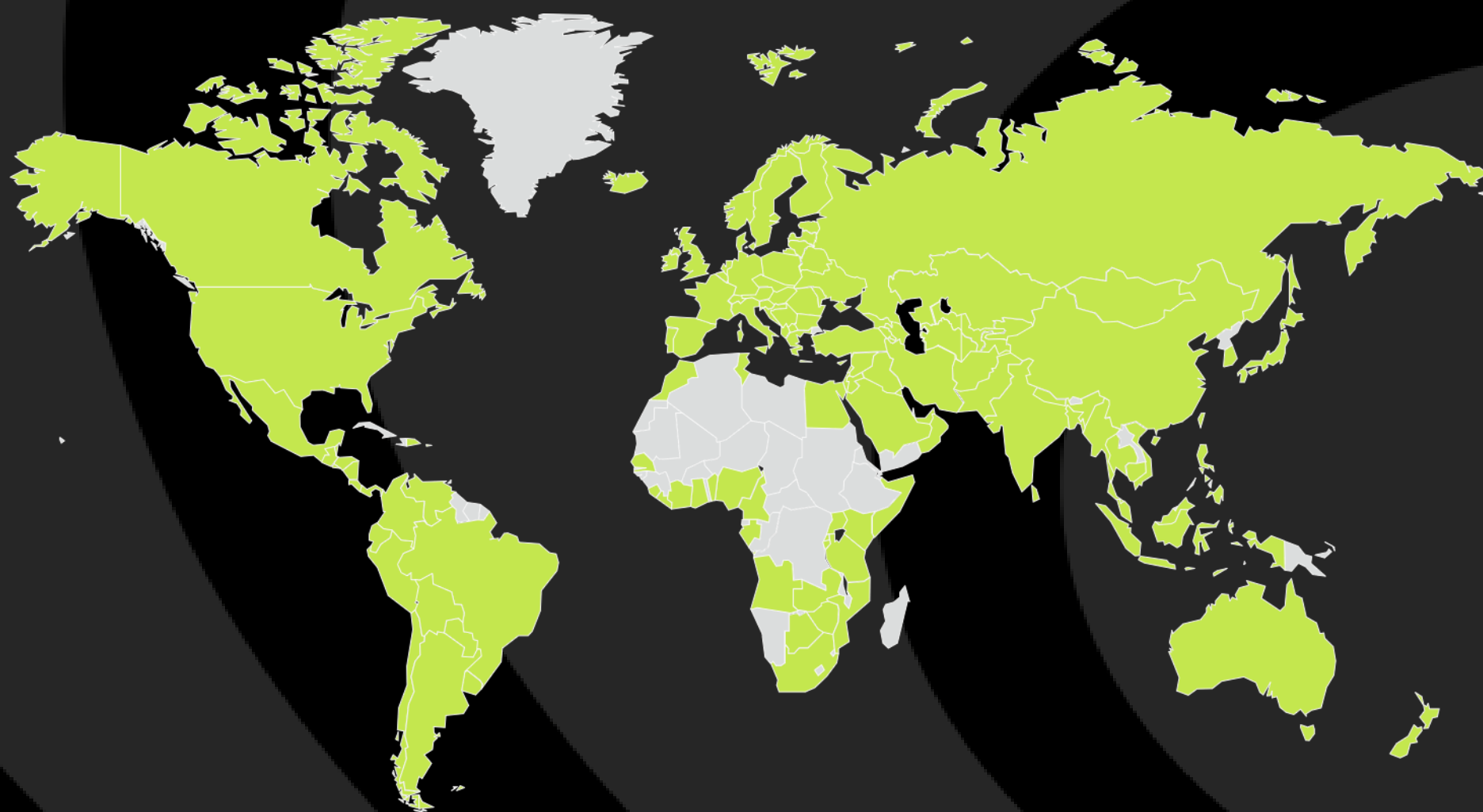
自2000年以来，他便在柬埔寨执业，专于于审计和鉴定、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，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

陈凜鋈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，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、投资法和投资环境。

天职国际

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。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/地区，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,000名员工。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力。

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，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、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。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。



\$4.04 billion

2020 worldwide revenue (US\$)



148

territories



740

offices

37,000

people

我们的办公室

Baker Tilly (Cambodia) Co., Ltd.

No. 87, Street 294

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

Khan Chankarmon

Phnom Penh, Cambodia.

T: +855 23 987 100 /

+855 23 987 388 /

+855 15 888 233

E: info@bakertilly.com.kh

www.bakertilly.com.kh



www.facebook.com/BakerTillyCambodia/



www.linkedin.com/company/baker-tilly-cambodia-co-ltd

Baker Tilly (Cambodia) Co., Ltd.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.,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.